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276號

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系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聲請事項及原因事實相對人簽發本票面額新臺幣

「3,000,000元」之記載是否有誤？

二、承上，請提出票面金額新臺幣3,000,000元之本票原本。

三、提出相對人系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四、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